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 2026 年度

部门预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财政金融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六、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大连市**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名称供参考）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财政金融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税方针政策，拟定高新区财政发展战略、规划、分配政策、财政综合平衡计划；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

(二) 研究我区经济社会中的财税重大问题，围绕我区政府中心工作提出改进和完善政府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

(三) 统筹管理高新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管理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负责编制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 承担高新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负责审核批复部门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

(五)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

(六) 组织制定高新区财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高新区国库业务。按规定管理国库现金。

(七) 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活动。

(八) 负责办理和监督中央、省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财政管理，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经济发展支出，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九) 组织编制和执行年度土地出让金收支预算，监督土地管理部门土地出让金的征收和缴库。

(十)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政策、制度，拟订高新区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区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

(十一) 代高新区管委会履行区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区属国有金融企业相关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财政金融相关政策等。

(十二)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加强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承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反映财政、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十三) 全面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十四)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我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卫生健康等支出。

(十五) 负责园区行政事业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的审批工作。

(十六)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高新区金融相关政策的组织实施。

(十七) 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省、市金融政策和我区金融运行情况，拟订我区金融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十八) 推动高新区科技金融集聚区建设，聚集各类金融机构，建立完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十九) 承担与国家、省、市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信息交流和服务工作，配合国家、省、市金融监管部门，推动金融业规范健康发展，引导全区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

(二十) 开展我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维护我区金融稳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处置非法集资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负责区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

(二十一) 按照市金融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合其做好各类金融机构的设立和日常监管等工作。

(二十二)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十三) 负责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十四)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出

资人（金融资本除外）职责，监管出资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二十五）按照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十六）负责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优化和战略性调整。

（二十七）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和监督所监管企业资本运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八）按管理权限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二十九）研究提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专项资金，编制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执行，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支管理。

（三十）负责监督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落实情况，完善出资人监督体系，制定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推动建立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加强监督协同，健全并执行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和问责机制。

（三十一）按照出资人职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等工作。

（三十二）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强化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教育和理论学习工作，指导企业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

（三十三）加强租赁资产管理，制定相关政策，保证园区的产业发展需要并督促检查租赁资产的收益收缴。

（三十四）负责全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综合协调、政策落实、指导检查。

（三十五）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6年财政金融局部门预算为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一) 2026 年收入预算 64788.68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345.6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43.08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2026 年支出预算 64788.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19.3 万元，公用经费 30.38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63639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273.5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645.8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12 个，涉及资金 63639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6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11018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149.46万元，公用经费减少3.22万元，项目经费增加10905.32万元。

二、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64788.68万元，比2025年增加110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345.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443.0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后，共计64788.68万元。

2026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4788.68万元，比2025年增加11018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1119.3万元，公用经费30.38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63639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0万元。

三、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3345.6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97.8%。与202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9583.72万元，增长17.8%。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类项目经费增加9462.24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334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907.9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44.98万元，下降28%。

2、教育支出（类）8.4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48万元，增长100%。

3、科学技术支出68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60万元，下降0.8%。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0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89万元，下降9.7%。

5、卫生健康支出49.7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1万元，增长2.2%。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438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0387.56万元，增长23.61%。

7、住房保障支出123.4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55万元，下降0.44%。

四、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149.6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19.3万元，公用经费30.38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108.6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31.8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9.2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均为0万元，与2025年持平。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年	2026年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19.3万元，主要用于资产评估、资产清查、律师服务等第三方评估、审计方面。比2025年预算减少1017.88万元，下降70.8%。主要原因是相应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部分委托服务费项目的支出规模。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1443.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基本建设零星项目1443.0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443.08万元，增长1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年本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共12个，涉及资金63639万元。其中：对旅顺口区财力划转3000万元；财金局系统及软件运维费67.32万元；庙岭村政府关联类债务农商行偿债资金644万元；财金局委托服务经费419.3万元；财金局工作业务经费65.02万元；政策资金7743万元；海创集团扶持专项36011万元；广源热力扶持专项8585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费5240万元；财金局资产采购项目21.28万元；工程造价审核费400万元；财金局基本建设零星项目1443.08万元。

（二）对旅顺口区财力划转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将龙头分园的企业税收按照一定比例，由高新区与旅顺口区共享。

2、立项依据

依据大连市政府《关于旅顺南路产业带黄泥川、龙头分园开发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3、实施主体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实施方案

将龙头分园各项税收及附加所形成的地方财力，高新园区和旅顺口区按照各 50%的比例分配。

5、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预算 3000 万元。

(三) 庙岭村农商银行还款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偿还庙岭村农商银行欠款，维护政府公信力。

2、立项依据

依据高新区管委会与农商行《偿债协议》。

3、实施主体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实施方案

按期偿还农商行资金，保证政府公信力，完成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两行清收挽损工作任务。

5、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预算 644 万元。

(四)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

拨款预算 30.3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22 万元，增长 11.86%，主要原因是相应上级“过紧日子”要求。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73.5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273.5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12 个，预算金额 63639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资金部分，若仅包含财政拨款资金，此括号内容全部删除）比重 1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八）涉密事项说明（若无涉密事项此项删除）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2026 年度本部门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各部门结合实际填写）

第五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六、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